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800 万元。

二、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因

2019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2018 年年度报告》，因公司 2018 年度出现亏损、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43%，不满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条件。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事宜。

三、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终止公开发行可转债事宜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 2018 年财务数据及相关法律法规，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经营，相关的可转债方案中涉及的募投项目主要为年产 1,000 万芯公里光纤拉丝建设项目及 1,000 万芯公里光缆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将考虑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渠道实施。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4 日